

《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背诵版》

格木研究院 2026 年

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-背诵版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把解决好【“三农”问题】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，坚持和加强党对“三农”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，坚持城乡融合发展，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，以推进【乡村全面振兴】为总抓手，以学习运用【“千万工程”】经验为引领，以【改革创新】为根本动力。

二、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

粮食产量稳定在【1.4万亿】斤左右。

坚持【产量产能】、【生产生态】、【增产增收】一起抓，加力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，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，推进【粮油作物】大面积提单产。

【分区分类】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。

健全【永久基本农田】优进劣出管理机制。

在确保省域内【耕地保护任务】不降低前提下，稳妥有序退出河道湖区影响行洪安全等的不稳定耕地。

加快【高端智能】、【丘陵山区】适用农机装备研发应用，加强林草机械装备研发推广。

加强【北方地区】防洪排涝体系建设，适度提高工程建设标准。

推进农产品【进口】多元化。

三、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

落实常态化帮扶责任，稳步提升【“三保障”】和【饮水安全】保障水平，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。

强化【开发式】帮扶，增强内生动力，发挥【社会救助】兜底保障作用，推动帮扶政策协同集成。

保持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规模及【省市】两级投入资金规模稳定，【县级】可根据帮扶任务合理安排资金。

优化产业帮扶方式，分类推进现有产业【巩固】、【升级】、【盘活】、【调整】，发展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帮扶产业。

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，在【省级】保持基本稳定，【县级】可实行【差别化】要求。

分别确定【国家】和【省级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，完善支持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，健全发展状况统计监测体系。

深入开展【医疗】、【教育】干部人才“组团式”帮扶和科技特派团选派。

三、积极促进农民稳定增收

强化【价格】、【补贴】、【保险】等政策支持和协同，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。

统筹做好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储，促进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【保持在合理水平】。

合理确定【稻谷】、【小麦】最低收购价，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。

稳定实施【耕地地力保护】补贴、【玉米大豆生产者】补贴和稻谷补贴政策。

实施好【农机购置与应用】补贴政策，推进优机优补，加强全链条常态化监管。

落实好粮食产销区【省际横向利益】补偿政策，支持粮食【主产区】补充财力、发展粮食产业。

统筹发展【科技】农业、【绿色】农业、【质量】农业、【品牌】农业，开发农业多种功能，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。

拓展农民参与产业发展渠道和方式，完善公平分享产业发展收益机制，引导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】带动农民增收致富。

扩大以工代赈项目覆盖范围、建设领域和劳务报酬发放规模，鼓励采用【灵活发包】方式由农村基层自主实施项目。

四、因地制宜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

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，【分类有序】、【片区化】推进乡村振兴。

协同推进【县域】国土空间治理，在【耕地数量不减少、质量有提高、生态有改善】前提下，稳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，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，分类保障乡村发展用地。

【稳慎优化】农村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布局，【保留并办好】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幼儿园。

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，推进【县级医院】和【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】提质升级，加强县区、基层医疗机构运行保障。

采取【干部包联】、【志愿服务】、【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】等方式，加强对农村孤寡老人、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、残疾人、精神障碍人员等的探访关爱，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。

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，以【钉钉子】精神解决好【农村改厕】、【垃圾围村】等问题。

推进乡村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，加强乡村文物、传统村落、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保护，建立以【村民】为主体的保护实施机制。

五、强化体制机制创新

全面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【整省】试点，妥善解决延包中的矛盾纠纷，确保【绝大多数农户】原有承包地保持稳定、顺利延包。

规范承包地经营权流转，加强【长时间大面积】流转土地风险监测预警。

有序推进农村【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】入市，支持入市土地优先用于发展【集体经济】和【乡村产业】，严禁用于建设【商品住房】。

强化农村【宅基地】和【农民建房】审批管理，严查严防违法违规购买农房宅基地。

用足用好【专项债】、【超长期特别国债】，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领域重大项目建

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，落实【转移支付】、【新增建设用地指标】、【基础设施建设投资】等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，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。

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【土地承包权】、【宅基地使用权】、【集体收益分配权】，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。

六、加强党对“三农”工作的全面领导

坚持【五级书记】抓乡村振兴，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机制。

充实和稳定农村基层一线力量，公务员招录计划向【县乡基层机关】倾斜，原则上不得从【县乡】借调工作人员。

深入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，用好【乡镇（街道）履行职责事项清单】，完善【村（社区）工作事项准入制度】。